

南方基金太平金融大厦 14 楼室内装修工程变更公告

一、招标条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就南方基金太平金融大厦 14 楼室内装修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编号：SZ-04-04A-2026-D-F-E1952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资金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方基金太平金融大厦 14 楼室内装修工程

2.2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SZ-04-04A-2026-D-F-E19525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选定 1 家供应商，为招标人福田区益田路深圳太平金融大厦 14 楼提供职场装修改造服务，施工单位需要根据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完成装饰工程施工（包含装饰、空调、机电、消防）、固定家具施工（含前台 logo、茶水间吧台及橱柜、固定文件柜等）等全套施工内容，以及协助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报建、材料检测、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不包括办公家具、弱电工程施工，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资料等。

2.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日（报建 30 天，施工工期 90 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进场通知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2.5 标段划分：不划分。

2.6 项目性质：工程。

2.7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深圳太平金融大厦 14 楼。

2.8 承包方式：本工程为总价包干项目，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验收通过、包工程险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9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现行国家、部门、地方及相关行业相关规定、管理办法、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招标人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等）验收，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存在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

2.10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80 万元，投标人含税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机构）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或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资格声明函。

3.5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提供以下有效证书复印件：

- 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①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复印件。（注：如已实行电子化的应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3.7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

录。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内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3.8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已不在禁入期内，需提供资格声明函。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10 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合法合规的劳务分包除外）。

备注：

①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单独参与投标也不能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②联合体成员组成不超过2家；

③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同时，各成员的责任、权利及义务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承担主体、合同价款支付主体等内容。

特别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除上述条款特别说明外，其他资料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3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

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1）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供应商跳过本步）；

（2）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3）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4）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5）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CA证书办理、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6）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支付及获取文件均属无效。

注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操作步骤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购买文件”等。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7日10时30分（即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42 楼 6 号会议室。

6.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4.3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金采网(<http://www.cfcpn.com/>)、南方基金官网(<https://www.nffund.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0755-21912380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2 号英龙商务中心 33E 室

项目负责人:蒲丽萍、杨云梅、金煜尧、孙婉超

电 话:13751198613、18924161881

电子邮件:boliping1227@163.com、yangym@gcbidding.com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619525(账号仅对应本项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